

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亚军先生、张海龙先生两位董事，何平林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和吴翊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共五人组成。其中何平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换届，截止目前，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徐光辉先生、雷明先生两位董事，何平林先生、吕文栋先生和吴翊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共五人组成。何平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内召开会议情况

2022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意见，同时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 11 个议案。

2022 年 6 月 7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等 2 个议案。

2022 年 7 月 18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8 月 11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8 月 23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 4 个议案。

2022 年 10 月 21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等 3 个议案。

2022 年 12 月 2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

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**

#### **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用的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。

在会计师进场前，我们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，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对其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。

#### **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**

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，内审

工作能够有效开展。内部审计部门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，财务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

### **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。

### **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**

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，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我们依据相关监管规定，保证充分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。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职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19日